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8月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絕對權利在向本行發出通知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8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95,29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4,710,000股H股
- 發售價 : 每股H股4.8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966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